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曹恆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曹恆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曹恆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率爾對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殊無可取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考量告訴人所受之損害、被告實際取得之利益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素行，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為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其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宜君

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　　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皮夾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）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877號

被　　告　曹恆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曹恆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下午1時4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轉角前，見告訴人朱健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遂以徒手翻開前揭機車置物箱，徒手竊取置物箱內皮夾（內有新臺幣3000元現金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2張、信用卡1張、汽機車駕照）得手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朱健安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朱健安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曹恆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朱健安於警詢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5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現金3,000元及皮夾1只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未扣案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2張、信用卡1張、汽機車駕照等物，雖亦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惟該證件於掛失後即失其效用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亦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有竊得現金2萬7,000元等情，然被告於偵查中僅坦認其竊得上揭現金3,000元，逾此範圍其則堅決否認，辯稱：我看到皮夾，裡面只有3,000元，我拿走皮夾抽出現金後，便將皮夾丟掉，忘記丟哪了等語。而依卷內現存之證據資料，除告訴人朱健安之片面指訴外，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佐證告訴人朱健安此部分指訴之真實性，堪認被告此部分之罪嫌不足。惟若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，自為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翁旭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善助